

##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4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視訊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案、第2案、第3案解除列管；請各地方政府指派相關人員分區、分批參加本部辦理之兒少保護 SDM 評估工具初階教育訓練；另各地方政府倘對法務部所提供之精神疾病患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流程圖及轉銜會議辦理 Q&A 有相關意見，可向法務部提出。

三、第4案繼續列管，請心健司儘速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出監轉銜會議聯繫窗口予法務部參用。

案由二：社區精神照護服務資源之連結與合作。(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決定：

一、洽悉。

二、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全文 91 條，賦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任務多元，應讓一般民眾多加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提升對於精神疾病初期症狀敏感度，另各地方政府於服務個案及其家庭時，倘發現有相關精神疾病需求，可連結並運用本部所提供之各項方案，強化精神病人及其家庭更多社會性支持資源。

三、現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標準多以醫囑遵從穩定性作為檢視標準，早期發病時若有完整團隊介入，就症狀由來、心理衛生、家屬對疾病之想法與態度等面向進行評估，搭配醫療處遇併行，可減輕家屬照顧負擔，並減緩病人退化速度，爰於評估時應納入社會性評估因子，如家庭支持、生活品質、社區支持等，請心健司再行研議。

四、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請各地方政府務必配合辦理。

五、請心健司儘速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標準。

#### **肆、討論案**

**案由一：**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四之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建請貴部儘速介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予法務部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以利

矯正機關即時掌握收容人身心理健康狀況、協助渠等接受治療並落實復歸轉銜通報。(提案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決議：**請心健司及法務部矯正署儘速完成系統介接，另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請法務部務必妥適運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提供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協助，並避免其在監所中遇有管理或其他層面上之特殊對待。

**案由二：**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協助返國前安置措施(收容替代及安置)，除安置措施外建議建置相關機制，定期追蹤及掌握兒少受照顧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有關懷孕或攜子之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自行到案者、受收容人、受收容替代處分人及其他尚未經查處到案對象)，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協助其返國前安置措施、在臺子女協助措施，及需要各地方政府協助事項等，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三：**有關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關懷訪視員服務中之個案，無法同時讓公衛護理師填寫紀錄之限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本部訂定之「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依個案病情程度分列第1級至第5級進行關懷訪視，各網絡成員皆可依權限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檢視個案處置結果，惟為落實個案管理精神，應由單一人員

主責，針對個案問題評估其需求，以達個案服務之連續性、一致性及完整性，並可強化各網絡人員對於所服務個案之討論及合作，爰本案維持現行方式，僅能由主責人員至系統填寫個案紀錄。

**案由四：**建請貴部評估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實際設立狀況，適時增補計畫行政人力。(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為儘速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之進用，俾利推動心理健康行政業務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業務，請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視各類人力資源及業務事項，倘仍有進用行政人力以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業務之需要，建議依本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參考本部「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力作為因應。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為鼓勵「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線專業工作人員，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形象，本部規劃於112年起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
- 二、有關本表揚評選實施計畫，前業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表示意見(意見彙整表如附件1)，綜

整摘述如下：

(一)應敘明評選標準(如服務年資、服務事蹟)。

(二)建議定義第一線專業工作人員及督導。

(三)建議策略三增加表揚名額。

(四)策略四表揚方式：

1. 甲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推薦)：績優人員推薦以各地方政府推動策略有績優成效之第一線同仁為主，以呈現地方政府執行策略之方式及成果。

2. 乙案(由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分別推薦)：策略四含括教育、勞政、法務、警政體系，考量中央及地方業務屬性差異，建議分別推薦，並分開列計地方政府及部會推薦名額。

(五)建議先予公告各策略遴選面向及標準。

(六)建議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三、前開意見本部回應如下：

(一)有關建議納入服務年資及服務事蹟，考量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至今僅5年，故暫不列入資深人員，亦無限定服務年資；至服務事蹟由推薦單位就推薦人員事蹟自行提報，無特定要項。

(二)第一線專業工作人力業於核定本明列，至本計畫所指督導係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進用之督導，考量策略三設有執秘一職，爰配合修正，餘無疑義。

(三)有關增加策略三表揚名額及總額，考量衡平性，建議維持原本部原規劃名額，相關單位意見納

入未來規劃考量，並視112年度辦理情形評估調整。

(四)策略四因涉及各部會權管業務，為使各單位人員皆有受推薦之機會，爰採乙案，由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分別推薦至多3名績優人員及1名績優督導。

(五)有關建議中央先予公告遴選面向及標準，經參酌相關表揚要點，如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均未有上開做法，且助人服務本就具多元特性，不宜明文規定相關標準，爰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六)另有關建議頒發獎金，考量獎勵方式應多元化，並依各年度表揚典禮籌劃為之，爰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以保彈性。

**建議：**案經本部通盤研議，草案修正如附件2；俟各單位於本會議確認後，賡續辦理旨揭實施計畫公告及112年度表揚評選徵件事宜。

**決議：**

一、本計畫係為表揚各地方政府執行社會安全網業務績優之同仁，爰應包含各地方政府正式及約聘人員。

二、請社家署依各地方政府意見進行修正，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以獎金方式提供獎勵。

**案由二：**為促進縣市實務交流及合作，有關參與他縣市辦理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員分級訓練之課程採認，以及社會安全網計畫考核對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共通性課程111年起由衛福部統一辦理，核心課程得由衛福部、縣市政府辦理，專題課程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 二、為促進縣市間實務交流，且考量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員、社工督導異動及人力遞補，不及參加衛福部、受聘縣市之訓練課程，或部分縣市社工人力規模小自辦訓練困難，前於111年12月12日111年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第4次工作會議達成共識，八縣市(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自112年起自辦核心課程、專題課程，開放參訓名額予合作縣市。

**建議：**

- 一、案涉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訓率之考核採認，請衛福部同意社工跨轄參訓，並提供採認程序，後由辦訓之縣市據以辦理。
- 二、另依考核計畫指標，分級訓練完訓率之係以第三季計畫聘用人員為考核對象，惟縣市於第四季仍有社工人力異動，倘將已離職、申請留職停薪之社工(督導)員納入考核顯不合理，建請比照人力進用率，以111年12月底在職人員為考核對象。

**決議：**

-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並無限制社會工作(督導)員僅得參加該縣市自辦課程，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該課程屬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且內容符合規定均可採認。又配合上開計畫規定社會工作(督導)員應於到職2年內修畢課程，本項考核實際上係以「111年9月30日前在職，且到職滿2年者」為核計對象，已採對地方政府較有利之處理方式，爰仍維持原採計方式。
- 二、請各地方政府積極進用各類專業人力，強化人員職涯發展、提供完善督導措施，讓人員得以留任，並降低人員流動率。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